

湖北职教三十年

(1978—2008)

主 编 熊健民

副主编 马必学 张光德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湖北职教三十年

(1978—2008)

主 编：熊健民

副主编：马必学 张光德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湖北·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职教三十年(1978—2008)/熊健民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年3月
ISBN 978-7-5609-4510-1

I. 湖… II. 熊… III. 职业教育-概况-湖北省 IV. G7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3606 号

湖北职教三十年(1978—2008)

熊健民 主编

策划编辑:王红梅

责任编辑:章红 曹红

责任校对:张琳

封面设计:秦茹

责任监印:熊庆玉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排:武汉众心图文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8

字数:450 000

版次:2009年3月第1版

印次: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28.00元

ISBN 978-7-5609-4510-1/G·732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湖北职教三十年(1978—2008)》

编委会

主 任：林春赞

副主任：杨明义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必学	孙文学	朱志平	刘星海	汤厚宽
刘晓欢	汪玉光	陈光明	张光德	杨红荃
杨明义	吴炳权	李梦卿	林春赞	雷礼金
缪立德	熊健民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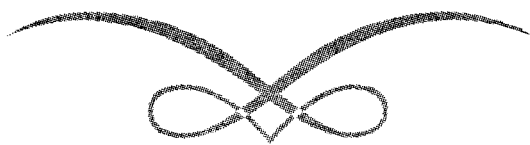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湖北省职业教育政策法规·····	1
第二部分 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 ·····	27
第三部分 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 ·····	49
第四部分 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巡礼 ·····	77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	78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	83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	88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93
湖北鄂州职业大学 ·····	96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101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06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11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118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124
十堰职业技术学院·····	133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35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140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146
第五部分 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巡礼·····	151
湖北省机械工业学校·····	152
湖北航天工业学校·····	155
鹤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59
谷城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164
恩施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67
保康县职业高级中学·····	170
武汉市供销商业学校·····	173
十堰市应用科技学校·····	177
枝江市职业教育中心·····	181

钟祥市职业高级中学·····	183
秭归县职业教育中心·····	186
宜昌市夷陵区职教中心·····	190
宜都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	194
郧西县职业技术学校·····	197
枣阳市职教中心学校·····	200
南漳县职业教育中心·····	203
石首市职业高级中学·····	206
十堰市计算机技术学校·····	208
武汉市工业科技学校·····	213
武汉市机电工程学校·····	217
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221
武汉市第二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24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229
武汉市新洲高级职业中学·····	233
武汉铁路桥梁学校·····	237
咸宁市生物机电工程学校·····	239
襄樊市机电工程学校·····	241
襄樊市科技贸易学校·····	244
襄樊市体育运动学校·····	245
襄樊市襄城区职业高级中学·····	248
宜昌市机电工程学校·····	250
湖北省自动化工程学校·····	256
黄冈高级技工学校·····	258
黄石中等专业学校·····	261
荆州市创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63
荆州市工业学校·····	267
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	271
荆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275
黄州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278
后记·····	280

第一部分



湖北省职业教育政策法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为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国家采取和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把改革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作为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职业教育的地位逐步提高。邓小平同志指出:要共同努力,使教育事业的计划成为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个计划,应该考虑各级各类学校发展的比例,特别是扩大农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比例。

1980年10月7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国发[1980]252号)。文件提出:改革中等教育的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都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1985年,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要逐步建立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教育体系。1991年,国务院又作出《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又明确强调: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贯彻积极发展的方针,充分调动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兴办多形式、多层次职业教育的局面。从1986年以来,国家多次召开全国性职业教育工作会议。1996年5月15日,江泽民主席签署主席令,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并于1996年9月1日开始实施。

2002年、2004年和2005年,国家先后三次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先后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决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近些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指示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大力推进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提高国民的整体素质,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我国巨大的人力资源,不仅对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作用,而且对促进就业和创业也具有重大作用。我们必须把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增强劳动者就业和创业能力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部署、来落实。

温家宝总理指出:“农村教育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是教育的两个战略重点,教育工作还有一个战略重点,就是职业教育”,“教育工作要着重抓好‘普及、发展、提高’三个方面的工作,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水平。今后我们要在这三个方面都有所进步”。“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既是当务之急,又是长远大计”,“职业教育太重要了,太需要了”,“职业教育是整个教育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是非常有希望、有前途的事业”,“要从实现国家现代化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发展职业教育的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职业教育工作”。

湖北省职业教育在湖北省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贯彻国家方针政策,采取了一系列结合湖北省具体情况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立法进程,促进湖北省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经过三十年的努力,湖北省职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增强了主动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功能,基本建立起就业前培训、技工教育、中等专业技术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湖北省经济建设输送了一批又一批技能型人才,职业教育已成为湖北省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推进湖北省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湖北省政府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不断转变教育观念,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牢固树立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提出了职业教育事业新的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颁发了一系列配套文件。强调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劳动就业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农村发展、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的根本要求,是推动终身教育、构建学习型社会的基础性工作,是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和整个教育结构调整与改革的大事,从而确立了职业教育在湖北省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一) 1978—1988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政策,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湖北省的职业教育事业也得到恢复和发展。职业中学的举办和发展,改变了湖北省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倾向;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改革,使其更能适应社会对各类中级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的需要。这一时期,湖北省职业技术教育呈现出健康发展的形势。

1. 大规模开展就业前培训

1981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颁布的《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提出“逐步做到使一切需要培训的人员经过培训后再就业”的要求,改变了以往由地方劳动服务公司独家培训的方式,培训工作不仅有社会通用型的,而且有专业性的。

1983年,省里提出要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就业培训体系,到1986年,全国基本实现“先培训,后就业”制度。湖北省在贯彻落实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正式将就业培训列入全省劳动就业计划,下达了本年全省就业前培训20 000人的任务;省里从国家下拨的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中拨出120万元,作为就业前培训的经费;加强对就业前培训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各地就业前培训机构,这一年,由市政府牵头,沙市组成了由计委、经委和教育、财政、劳动人事等部门组成的职业技术培训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管理培训工作。武汉市、襄樊市、宜昌市、黄石市建立起了职业培训中心,配备了一定的师资和教学、实习设备。武汉大学等高等院校利用自己知识密集的优势,因地制宜开展培训工作。

1984年,为贯彻全国培训就业工作会议精神,省里作出了全年培训58 000人的计划,并下拨培训经费280万元。武汉市规定:从本年起,今后全民企业单位招工必须经过培训,凭培训结业证报名参加考试,企业在申请劳动力指标时,必须同时申报培训规划。沙市、宜昌等地对培训的学制、标准以及结业后的去向都作了具体规定。各地还发动各种社会力量开展就业前培训。

1985年,全省各地通过狠抓就业安置、就业质量,促进就业前培训发展。全省通过自筹资金为主、省资助为辅的办法,新建、改建、扩建了培训中心41个,加上各地过去建立的若干个相对固定的培训场所,全省共有403个培训基地,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

2. 恢复和发展技工学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湖北省技工教育发展顺利。1982年,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进行了技校教师职称评定的试点工作。1983年,技校采取校际间互相代培、定向培训、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确定了优秀毕业生、毕业生、肄业生的分配待遇。1984年6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劳动人事厅印发《关于调整、整顿技工学校的意见》,提出:“调整整顿的目的是要调整好学校的领导班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充实和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进教学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同时,合理调整学校布局、规模和工种(专业)设置,使全省技工学校健康稳步发展。”1985年3月,省劳动人事厅又印发《关于调整整顿技工学校验收标准》,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该《标准》进行初步验收,书面报告省劳动人事厅,然后再由省劳动人事厅组织力量统一验收。

3. 恢复和发展农业中学和城市职业学校

(1) 加快发展农业中学。1978年,邓小平提出要扩大职业技术学校比例。1979年,湖北省在部分县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开始试办职业中学,但试点进展不快。省里提出:改革要积极而慎重,在各种步骤上,先试点后逐步推开。1980年9月,省教育局草拟了《关于积极发展我省农(职)业中学的报告》提交省政府,就发展农(职)业中学的有关具体问题提出了意见。要求各地进一步扩大试点工作,制定出适合本地区的规划,采取措施,付诸实行。办学形式要多样化,不搞一刀切,可采取改办、新办、联办等形式,广开学路,国家、厂矿、集体、社队多方面举办农(职)业学校。并且还就农(职)业中学的培养目标、学制、毕业生的出路安排、经费、编制、教师配备、生产实习基地,以及如何加强领导等问题提出了意见。

1982年,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指出:当前,要特别重视发展农业、消费品生产行业以及商业、服务行业方面的职业技术教育;要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实行多种形式办学。教育部门、各级业务部门、厂矿企业、农村社队以及个人,都可以开办职业技术学校(训练班)。《通知》对职业技术教育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

1983年5月,省教育厅拟定了《关于进一步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农(职)业中学的意见(讨论稿)》。《意见》提出,到1990年,全省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应占整个高中阶段在校生的50%的规划。并对如何实现这一规划以及解决发展农(职)业中学的具体问题,提出了办法与措施。为办好农(职)业中学,省里下拨了设备补助款560万元。

1984年1月,省教育厅、劳动人事厅、财政厅、省计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农职业中学的意见》。《意见》提出要进一步认识;做好规划,加快发展步伐;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进一步加强领导。

1985年9月,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召开。省委、省政府领导人在讲话中一致强调,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是促进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湖北省实现“翻两番”的奋斗目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12月,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指出:必须加快中等教育改革的步伐,使职业技术教育有一个大的发展;要逐步建立起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职业技术教育要同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密切结合,在农村要适应调整产业结构和农民致富的需要。

1986年2月,省教委印发了《全省职业技术教育座谈会纪要》,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紧迫感;不断端正办学方向;大力推行企业部门自办、联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的办学形式;认真办好一批重点职业中学,加强教育教研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建立一支稳定合

格的以专为主、专兼结合的专业课教师队伍;发挥综合部门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管理。3月,省教委制定《湖北省县(市)重点职业中学基本条件(试行)》;4月,发出了《关于统一城乡职业中学校名的通知》;5月,印发了《湖北省(市)重点职业高中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试行)》;6月,转发了国家教委颁发试行《关于制订职业高级中学(三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

(2)积极发展城市职业学校。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在有关会议和文件中多次强调要改革中等教育结构,扩大职业教育的比例,使教育与国民经济计划、劳动就业计划统一起来。1982年,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83年,教育部、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拟定了《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对如何更快、更顺利地发展城市职业技术教育提出了意见。

1984年,省教育厅、劳动人事厅、财政厅、省计委拟定了《关于加快发展我省城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几点意见》,指出:要大力提倡厂矿、企业办学,积极试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改革招工制度,落实择优录用的政策。并就实习场地、办学经费、师资队伍,以及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等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

1985年,省委、省政府在制定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中指出:职业技术教育要同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密切配合,在城市要适应提高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严格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

4. 中等技术学校的发展与改革

1980年,根据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湖北省对中等专业学校开展了调整工作。1980年、1981年的调整、整顿工作,主要抓了现有中专的布局和专业调整,在努力办好现有学校的基础上,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与可能,兴办了少数空白行业的学校。对现有学校定学制、定规模、定专业、定编制,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1985年,省委、省政府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中指出:“要充分发挥中等专业学校在职业技术教育中的骨干作用。各办学主管部门要采取措施改善中专办学条件,提高学生经费人平定额标准,扩大中专招生规模,使在校的普通中专学生达到审定的规模,并在此基础上适当发展。要借鉴高等学校改革的经验,扩大学校自主权。中专服务的方向要由单一的为本部门服务逐步转变到面向社会。”根据这一精神,中专采取委托培养,自费走读,农口单独招生,办校外中专、职工中专等多种形式,积极扩大招生规模。同时在《意见》中指出:“严格控制在中专内办大专班或将中专改为大专院校。”

5. 职业大学初具规模

1984年,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加速发展和改革我省高等教育的决定》中指出:“要努力办好现有职业大学,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县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联合集资办职业大学,为农村中小城镇培养各种急需人才。各地市州举办的职业大学(纳入省招生计划的)所需经费,主要由各地采取多种渠道解决,省财政适当给予补助。”1985年,省委、省政府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中指出:“职业大学是普通高等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都要加强领导,努力办好,不断提高质量”,“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逐步建立起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各市委、市政府把它作为一项大事抓,及时帮助解决办学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如为了方便学生走读,武汉市及时调整了江汉大学武昌和汉阳两个教学点。襄樊职业大学原来基础较差,襄樊市人民政府将新建的市计委办公大楼和家属宿舍共60 000平方米的房屋交给职业大学使用,给学校投资228万元。沙市市人民政

府将职业大学教职工的编制、工资和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每生每年补助教育经费300元,并划拨了160亩土地供学校使用。

1986年,省政府召开了湖北省新中国成立以来从整体上为研究职教技术教育而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会上,湖北省副省长梁淑芬提出:认真贯彻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会议精神,确定“七五”期间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研究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政策、措施。强调坚决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积极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多渠道解决师资、教育经费问题;改革职业技术教育的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行业管理。

(二)1988—1998年

1988年至1998年,省委、省政府充分认识到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了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力度,使全省职业技术教育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1987年,省政府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措施。一是增加经费投入。中专学校经费标准按不同专业分别为每年生均800~1200元,技工学校每年生均800~1000元,职业中学除按普教经费照拨外,另外增加专业开办费3万~5万元,专业教学维持费每年生均50~80元。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省教委在湖北工学院、湖北农学院、咸宁教育学院、孝感师范专科学校建立了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逐年增加定向培养职业中专专业教师的招生人数。三是改革相关的劳动人事制度。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采取措施变“先招工,后培训”为“先招生,后招工”。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计划,要列入人才培训和劳动计划;国家下达的招工、招干指标要优先录用中专、技校自费生和职业高中毕业生;乡镇聘用干部、技术员及乡镇企业用工时,应优先录用农村职业高中毕业生,等等。

1988年,湖北省武汉市第二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黄石市职教中心、宜昌市职教中心、沙市职教中心、武汉无线电工业学校、荆州市劳动技术学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发展职业教育。

1991年,省政府召开了全省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湖北省副省长韩南鹏作了重要讲话,就如何把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落到实处讲了以下意见。一是强调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性。二是省政府决定成立省职业技术教育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由省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计划、财政、劳动、人事、教育等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市、州、县建立相应的机构。三是省财政对职业中学的补助在“八五”期间将在当时每年300万元的水平上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中专、技校的经费按现有办学规模核拨;各级地方财政要从机动财力中拿出部分资金,支持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四是各地要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在城市,未经职业技术教育、达不到岗位要求的,一律不得就业上岗;在农村,乡村聘用干部,乡镇企业吸收人员,县乡聘用技术、管理人员,应把职业学校毕业生作为主要对象之一。对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毕业生,尤其对回乡从事农业生产的毕业生,有关部门应在贷款、颁发营业执照、供应生产物资等方面给予扶持和优惠。1992年起,对城镇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逐步实行“双证书”制度,作为择优录用和上岗确定工资待遇的依据。在农村,逐步实行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

1993年,国家教委组织专门检查组抽查了湖北省级重点职业高中。对湖北省职业技术教育总体评价是:在经济中等发达的省份处于较先进的水平,其中,省级重点职业高中的综合水平,在全国处于较高的水平;全省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主体,初步形成了从初级、中级到高级职业技术教育,辅以大量短期培训的基本框架,为振兴湖北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1994年,印发了《关于试办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鄂教职[1994]025号),

其间对职业中专的性质、开办职业中专的条件、学校的学籍管理、招生计划及就业分配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同年,时任湖北省省长贾志杰、副省长韩南鹏率省局委办负责人30人参观考察了武汉市第二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1995年,《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教育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湖北省90年代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目标,提出合理调整职业教育布局。①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按照“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农村学校结构和布局。每个县(市)都要办好一所融教育培训、科技推广、生产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的职教中心。省重点办好70~80所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其中1/3的学校争取进入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行列。大力发展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的短期职业技术教育,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文化技术培训。②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逐步扩大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调节性招生计划(委培生、自费生)比重,继续做好定向招生工作。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毕业生,近期内除招生时已明确规定毕业去向者外,均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和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就业办法。③发挥农村职业技术学校 and 成人学校在“科技兴农”中的作用。实施“燎原计划”,广泛开展“办好一个骨干企业,抓好一个拳头产品,培养一批合格人才,推广一批实用技术,致富一片乡镇村户”的“五个一”活动。④增加教育经费的投入。省财政对教育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专项补助款,1995年达到500万元,以后随财政状况的好转逐年增加。

1996年,是我国职业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正式颁布。12月3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召开了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深入学习《职业教育法》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八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成就与经验,研究湖北省“九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讨论修改省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讨论稿)》。省教委制定的到20世纪末的职业教育发展计划及下世纪初的远景目标,其指导方针是:大力发展,深化改革,优化结构,提高水平,依法治教。主要奋斗目标:到2000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均占高中阶段学生数的60%,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适当加快发展速度。农村普通初中毕业生都要实行“双证书”(毕业证和实用技术培训合格证)制度,城乡80%以上的从业人员都要受到就业培训。高等职业教育有较大发展,力争到2000年招生1万人以上,在校生3万人以上。

1997年,是实施《职业教育法》、推进依法治教的关键一年。在这一年里,湖北省职业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江泽民关于教育工作适应“两个转变”的重要指示为指针,认真实施《职业教育法》,落实全国和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完善管理,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健全体系,加强重点,大力发展,提高质量和效益,主动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这一指导思想,省教委职教处和省职教研究中心分别提出了1997年工作要点,要求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

(1)认真实施《职业教育法》,全面贯彻“两会”精神,大力推进依法治教。

①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职业教育法》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精神,增强依法治教意识。

②充分运用《职业教育法》解决职教发展中的一些重点和难点问题。当前要着重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办学体制;二是职教经费投入问题;三是落实倾斜政策,采取保护措施,促进农村职教发展的问题。

③认真贯彻“两会”精神,推动各地做好实施《职业教育法》的配套法规建设工作。根据省政府

的要求,各地要抓紧开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贯彻《职业教育法》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等地方配套法规文件,明确落实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的法定职责,协调落实《职业教育法》的各项规定。

④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检查,强化法律监督制度。为了加强执法力度,国家教委将于年内组织《职业教育法》落实情况大检查。省政府也将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各地实施《职业教育法》,贯彻全国、全省职教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汇报。

(2)坚持服务区域经济办学方向,使职业教育更好地为湖北经济振兴发挥作用。

①充分认识职业教育的特点,强化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意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职业技术学校,要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关于教育工作适应“两个转变”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组织力量,认真研究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当地的经济结构,了解掌握区域经济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教育优势与区域经济优势结合起来,找准服务的最佳结合点。根据当地需要搞好学校布局,合理设置专业,培养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实用技术人才,为地方经济的振兴服务。

②服务区域经济要抓住重点,突破难点。1997年的重点是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1号文件和湖北省科教兴农大会精神,把推动职业教育为农业产业化服务当做一项大事抓实抓好。1997年的难点是在进一步提高职业学历教育质量的同时,加大城市企业职工的培训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培训、再就业以及轮岗培训等继续教育工程。

③组织力量进行调研,探索职业教育与经济结合的新途径、新办法。一方面要对改革开放以来学校在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如“突出特色创重点,开拓创新争一流”、“围绕产业设专业,围绕中心搞服务,围绕实际定‘模式’,围绕转换搞培训,围绕需要搞推广”等做法加以系统总结、提高,努力推广具有典型意义的先进经验;另一方面要根据新的情况,研究探索农科教结合、产学研一体化的新机制、新模式,并积极进行试点,争取上档次,出效益。

(3)优化结构,合理布局,加强重点,努力提高职业教育的整体水平和办学效益。

①认真领会江泽民的指示精神,在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正确认识和处理局部与全局、眼前与长远等关系,宏观决策必须以提高湖北省职业教育的整体效益和办学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1996年年底,全省有普通中专250所,成教304所,职业高中270所,在校生共64万人,校均规模780人。其中:职业高中校均在校生456人,专业设置也不尽合理,文财类在校生约占32%(不含师范)。有的学校条件差、规模小、效益低。要改变这种状况,首先应当从思想上统一认识,突破条块分割和部门分割的局限,走出一条以扩大内涵为主发展湖北省职业教育的新路子。

②组织专班抓紧决策调查,在摸清情况、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加大政府统筹力度,运用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优化职业教育结构,调整学校布局和专业设置。1997年,省教委出台了《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方案》、《优化中专校点布局和专业调整的意见》及《巩固和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的意见》。在专业设置问题上,强调要加强宏观调控,通过建立科学的专业设置审批制度等多种措施,控制长线专业,拓展短线专业,重视新增专业的建设,特别要引导学校把社会需要与自身办学的可能结合起来,创建骨干专业,形成专业特色,避免各校在专业设置上过于重复。

③加强重点骨干学校和骨干专业建设,充分发挥示范性、导向性、典型性作用,带动职业教育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在学校建设方面,一是采取措施,加大力度,办好现有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学校,使其再上新水平、新台阶。同时通过评估等手段,推动面上重点学校创建工作开展。二是大力

推广荆门市、郧县、襄阳县等地办好职教中心的经验,推动各县(市)从本地实际出发,加大政府统筹力度,通过调整布局,集中力量办好一所集职前与职后、长培与短训于一体的多功能的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争取1997年有更多的县(市)办好上规模、上档次的职教中心。三是在专业建设方面,要培养校长的“名牌”意识,引导学校创建“拳头”专业,适当时候将组织骨干专业评估,使学校在创建师资雄厚、条件优越、基础扎实的重点专业过程中,逐步形成学校自身特色。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经费投入、招生就业方面,出台有利于重点骨干学校和骨干专业建设的政策和措施。省教委在工作上给予具体指导,并总结经验在全省交流和推广。

(4)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秩序,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

①正视职业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树立质量是职业教育生命的观点。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速度规模与管理质量等的关系,在办学的过程中,始终注意把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放在突出位置。

②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为提高教育质量提供物质保证,1997年应重点抓好“三个建设”。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拟定湖北省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规划;加强职教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搞好职教师资对口招生,按照“双师型”要求,抓好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二是结合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加快实验室建设步伐,保证按教学计划开齐开足各项实验。三是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在产教结合、兴办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实体方面迈出新步伐。

③深化教学改革,努力探索体现职教特色的教学模式。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为一线输送技艺型、技能型应用人才。因此,整个学校的活动,从教学思想、教学内容到教学方法,都要适应这一特殊要求,不能照搬普通学校教学模式。教材编写、课程设置、安排实验实习等各个环节,都应该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动手能力。通过教学改革,真正办出职业教育特色。

④规范办学秩序,促进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有些学校不顾需要与可能,片面追求速度和经济效益,超出学校承受能力多招生,乱设校外班,疏于管理,影响了职业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声誉。规范办学秩序,有利于整个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有利于重点骨干学校的建设,有利于让更多的学生在较好的环境中接受职业教育,应该在这个基础上统一认识。加强管理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到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因素,在具体工作中区别不同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争取办学秩序逐步好转,同时保持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势头。

(5)争取领导,改进作风,加强交流与合作,努力完成1997年各项工作任务。

①争取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把职业教育摆在突出的位置。一是职业教育要主动为经济建设服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通过培养优秀实用人才,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等方式,实实在在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贡献,有为才有位,这是基础。二是加强与各级党政领导的沟通及广泛的社会宣传,使全社会了解职业教育,关心职业教育,进而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争取领导,是各级教委分管职教工作领导和所有职教工作者的责任。

②提高职业教育管理人员素质,改进思想工作作风。有计划地培训职业学校校长和教育行政部门职教管理人员,努力建设一支工作认真、懂行、实干的管理干部队伍。当前,面对新情况、新问题,要鼓励教育行政部门职教管理人员深入基层,通过调查研究,找准新视角,理出新思路,推出新举措。在职教工作中,做到胸中有全局,手中有典型,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③加强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与氛围。从内部看,职教同普教、成教、高教紧密联系;从外部看,职业教育依靠企业办、行业办、社会办。因此,从事职教工作的人员,尤其要注意与各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另外,发展职业教育,还要学习、借鉴外省以及国外先进经

验,可以通过多种进行交流,探讨多种形式的合作。

④加强检查考核,实行全年职教工作目标责任制。一是要任务到岗,责任到人,限时完成;二是加强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兑现。

同年,还印发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它是湖北省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强地方性配套法规建设所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决定》明确了湖北省职业教育“九五”发展目标:到2000年,全省高等职业教育有较大发展,力争年招生1万人以上,在校生3万人以上;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均占高中阶段的60%,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适当提高比例;农村普通初中毕业生都要实行毕业证和实用技术合格证制度,城乡80%以上从业人员受到就业培训。《决定》提出了湖北省职业教育发展思路。①调整教育结构,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体系。巩固提高初等职教,重点发展中等职教,积极推进高等职教,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②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增强办学活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改革办学体制,探索和完善依靠企业、行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各方面力量兴办职业教育路子,改革管理体制,加强政府统筹、依法治教、明确各部门职责,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坚持先培训后就业。③实行政策倾斜,切实加强农林类和贫困地区的职业教育。④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将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纳入师资建设整体规划并优先解决。《决定》对多渠道依法筹集职教发展资金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省财政单列的职业教育款要逐年增加,从1997年起,每年增加200万元,到2000年达到1300万元,市、县财政也要列出职教专款用于本地重点职业学校建设。地方教育费附加要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地方职业教育。已完成“普九”验收任务的县(市、区),划出比例不低于30%;未完成“普九”任务的县(市、区)不低于15%。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实行缴费上学制度,收费标准由省统一制定。企业应依法承担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

(三)1998—2008年

1998年到2008年,湖北省职业教育积极引进市场机制,推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并逐步完善在省政府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新体制。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法》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文件的贯彻实施,省教委、省计委印发了《关于组建县(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施“512工程”的意见》。即从1998年起,用5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组建100所、在校生2000人左右的县(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其核心是对县(市)辖区内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教师进修学校、广播电视大学分校、技工学校等)进行联合和合并,实行政府统筹、教委主管、部门参与的管理体制,原则上每个县(市)建1所,简称“512工程”。“512工程”合格学校的基本条件是:在校生2000人以上,其中接受学历教育的不少于1200人,有相对稳定的骨干专业,占地100亩以上,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60%以上的专任教师达到国家任职资格标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15%以上,中级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0%以上,建有微机室、语音室、电教室、图书室,图书不少于6万册,微机不少于80台,有不少于300米跑道的运动场,骨干专业有相应的实验实习基地,农类学校种养实习基地不少于50亩。学校应选址在当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镇。学校的建设要按照职教特点和要求搞好总体设计,使教学、实习、生活、运动区的布局和功能科学合理。同年省教委提出了关于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的意见,并进行组织实施。总的原则是通过调整、联合、合并、并建,减少校点,扩大规模,改善结构,办出特色,提高质量。目标是学校数量适当减少,区域分布更加

合理,平均在校生规模、整体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主要措施:①严格控制新增学校;②调整现有中等职业学校布局;③积极推进县(市)职教中心学校建设,实施“512工程”;④继续办好重点骨干学校;⑤搞好专业结构调整;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和招生秩序。

1999年,湖北省以多种形式、多种模式、多种机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新高职)。全省新高职共布点36个,其中,普通高校直接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11所,以普通中专学校为基础组建的普通高校二级职业技术学院10所,成人高校12所。初步构建了以区域为主、行业为辅的高等职业技术网络,为以后全省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新高职办学层次为高等专科学历教育,专业主要为第三产业和管理类、应用工科类、应用农科类、应用医科类。

2000年9月29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试办“3+2”分段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由此,一种新的职业教育形式开始出现。“3+2”分段制高等职业教育主要是指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三年,成绩合格,获中等职业学校文凭后直接升入高等院校学习,学完两年,成绩合格者获高等职业教育毕业文凭。为了使“3+2”分段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工作稳步发展,省教育厅于10月30日印发了《关于制订“3+2”分段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试行)》,对制订教学计划的指导思想、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教学计划的基本内容和时间安排、教学计划的审定等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划转地方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名单的通知》及《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工作中做好技工学校划转工作的通知》精神,2000年,省教育厅提出对划转湖北省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调整意见”,同年,省政府转发了这个“调整意见”。划转湖北管理的在鄂部委属成人高校6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8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6所,技工学校12所。

2002年,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省政府召开了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鄂政发[2002]37号),进一步明确了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任务,强调严格实施就业准入制度,推进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紧密结合。省长罗清泉发表了书面讲话,副省长王少阶和韩忠学出席会议并讲了话,教育厅厅长路钢和劳动保障厅等5个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会上发了言。

会议总结了近年来职业教育的成绩和经验,表彰了100个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202名职业教育先进个人;分析了职业教育面临的形势,进一步确立了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提出了“十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思路和政策措施。这标志着全省职业教育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在会上,省教育厅厅长路钢提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必须尽快建立起与市场经济接轨的新型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和发展模式。

(1)积极推进管理体制改革。湖北省明确了职业教育“在省政府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新的管理体制强化了市(州)政府在统筹职业教育发展方面的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管理,要由过去的直接管理向更多地运用立法、政策导向、质量评估等宏观调控手段转变。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增强其自主办学和自主发展的能力。

(2)积极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各级地方政府要在发展职业教育中发挥主导作用,重点办好起骨干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